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聯交所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全年業績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中成藥製造業務表現良好，繼續保持了持續增長的勢頭，盈利亦有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營業額達人民幣113,567.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50%；淨利潤達人民幣23,118.6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4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6元。

全年回顧

二零零五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公司銷售規模的不斷擴大也為持續增長帶來了不小的難度。儘管如此，公司的各項工作依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績：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獲得穩定增長，其中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十億元大關，產品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亦莊生產基地全部完工並順利投入使用，達到國內先進水平；同仁堂國藥在香港建設的生產基地主體建築封頂，工程進展順利。回顧全年，公司圓滿地完成了各項任務指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前景與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十一五規劃的第一年，也是關鍵的一年，國內經濟預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醫藥行業預計增速趨緩，但仍將高於GDP的增速，行業整體盈利空間縮減，競爭加劇。十一五期間，國家將繼續推進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完善農村合作醫療體系，擴展農村醫療市場；支持中醫藥事業發展，培育現代中藥產業。產業、產品和企業組織結構的調整將獲得進一步推進，產業集中度不斷提高。機遇與挑戰並存。公司將繼續以製造中成藥為主體，發展國內和海外兩個市場，發揮同仁堂品牌優勢，致力於中藥現代化和國際化，擴大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和覆蓋率，做長做強做大本公司，謀求規模發展。

本人及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公司的中成藥生產經營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公司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工作，為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努力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和理解。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殷順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收入	<i>c</i>	1,135,678	983,249
成本		<u>(560,887)</u>	<u>(450,893)</u>
毛利		574,791	532,356
其他收入－淨額	<i>d</i>	1,827	1,463
銷售費用		(220,783)	(200,039)
管理費用		<u>(97,390)</u>	<u>(103,397)</u>
營業利潤		258,445	230,383
財務費用	<i>e</i>	(6,378)	(4,617)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u>(103)</u>	<u>(344)</u>
稅前利潤	<i>f</i>	251,964	225,422
所得稅	<i>g</i>	<u>(19,469)</u>	<u>(18,162)</u>
淨利潤		<u>232,495</u>	<u>207,260</u>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		231,186	205,607
少數股東		<u>1,309</u>	<u>1,653</u>
		<u>232,495</u>	<u>207,260</u>
股利		<u>(84,088)</u>	<u>(84,088)</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	<i>h</i>	<u>人民幣1.26元</u>	<u>人民幣1.12元</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13,381	403,3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330	32,91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849	4,952
遞延稅項資產		338	299
其他長期資產		3,778	4,080
		<u>577,676</u>	<u>445,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9,972	459,818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i>j</i>	132,975	144,1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318	4,76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25	7,331
短期銀行存款		27,829	91,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203	185,930
		<u>872,422</u>	<u>893,472</u>
資產總計		<u><u>1,450,098</u></u>	<u><u>1,339,026</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182,800	182,800
儲備		752,891	595,906
		<u>935,691</u>	<u>778,706</u>
少數股東權益		59,645	38,195
		<u>995,336</u>	<u>816,90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35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2,548	10,974
		<u>14,583</u>	<u>10,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i>k</i>	148,630	194,360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51,198	60,013
預收賬款		35,706	61,7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091	21,3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22	4,5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384	11,461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i>j</i>	47,048	82,703
短期銀行借款		85,000	75,000
		<u>440,179</u>	<u>511,151</u>
負債合計		<u>454,762</u>	<u>522,12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450,098</u>	<u>1,339,026</u>

附註：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固定資產、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列報，且公允價值與歷史成本的差異計入損益表外，合併財務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編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應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會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與估計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附註b中予以披露。

除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頒布的或更改過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相應修改的會計政策以外，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時是一致的。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用了如下這些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頒布的或修訂過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重新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中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業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的披露信息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對關連方判定和披露的範圍。關連方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關連方，其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單位及組織，此外還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28號和第31號的採用導致本公司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政策的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對其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在公司層面的投資金額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後重新表述。

所有會計政策的變化是根據相應準則的過渡條款作出的。所有被本集團採用的新頒布或修訂過的準則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第31號的影響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子公司投資的減少	7,648	6,789
對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少	3,076	571
未分配利潤的減少	7,360	5,656
投資收益的減少	3,364	1,704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28號和第31號的採用對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在入賬確認、計量、自賬目剔除及披露金融工具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以抵押化銀行墊款的形式入賬。

b. 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測。

本集團應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的結果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可能將會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詳列如下：

(i) 銷售貨物

當本集團下屬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銷售收入。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客戶以往信譽記錄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準備。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司法權限內繳納若干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其差額將會影響作出相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c.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佈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	1,090,910	929,737
— 於海外	44,768	53,512
	<u>1,135,678</u>	<u>983,249</u>

d. 其他收入 — 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827</u>	<u>1,463</u>

e.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5,036	4,436
匯兌損失	1,342	181
	<u>6,378</u>	<u>4,617</u>

f. 稅前利潤

下列各項已計入稅前利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壞賬準備計提	778	4,859
存貨成本	347,400	370,831
人工成本		
— 工資	87,697	94,121
— 福利費	12,552	13,0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75	13,35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12	25,1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9	90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964	845
經營租賃費用	15,205	11,016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研究開發費用	3,704	3,830
廣告費用	26,229	34,463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3,840	325

g.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高新技術企業覆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並且，本公司已進一步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然而，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制訂的京國稅函[2002]632號通知，明確了享受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因此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包括上段所述的本公司的免繳所得稅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的優惠，則將會在本年度產生約為人民幣63,827,000元的額外所得稅負債（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33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8,62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2,459,000元）。管理層確信，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除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19,55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7,745,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企業所得稅費用	19,508	18,035
遞延所得稅	(39)	127
	<u>19,469</u>	<u>18,162</u>

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51,964</u>	<u>225,422</u>
法定適用稅率33%	83,148	74,389
不可抵稅之費用	121	3,976
因時間性差異預期轉回所適用 不同稅率的影響	743	784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63,827)	(60,334)
因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不同及 稅費返還的影響	(716)	(653)
所得稅	<u>19,469</u>	<u>18,16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本公司和同仁堂河北公司外，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和企業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h.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利潤約人民幣231,18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5,607,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i.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j.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4,406	154,805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431)	(10,65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132,975</u>	<u>144,152</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27,426	136,009
四個月至一年	11,649	13,991
一年至兩年	1,383	4,179
兩年至三年	3,822	—
三年以上	126	626
	<u>144,406</u>	<u>154,805</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賬期為30日至120日。

年內本集團將為數人民幣47,048,000元(2004年：人民幣82,703,000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k.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02,887	178,669
四個月至一年	34,511	15,541
一年至兩年	11,232	150
	<u>148,630</u>	<u>194,360</u>

儲備變動

	法定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免稅基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廠房及 設備評估 人民幣千元		會計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925	47,959	23,980	64,742	—	174,553	(46)	469,113
本年淨利潤	—	—	—	—	—	205,607	—	205,607
支付股利	—	—	—	—	—	(78,604)	—	(78,604)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10)	(210)
利潤分配	—	21,964	10,982	17,745	—	(50,691)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157,925</u>	<u>69,923</u>	<u>34,962</u>	<u>82,487</u>	<u>—</u>	<u>250,865</u>	<u>(256)</u>	<u>595,906</u>
本年淨利潤	—	—	—	—	—	231,186	—	231,186
評估－總額	—	—	—	—	13,571	—	—	13,571
評估－遞延稅項	—	—	—	—	(2,035)	—	—	(2,035)
支付股利	—	—	—	—	—	(84,088)	—	(84,088)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1,649)	(1,649)
利潤分配	—	23,320	11,660	19,556	—	(54,536)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157,925</u>	<u>93,243</u>	<u>46,622</u>	<u>102,043</u>	<u>11,536</u>	<u>343,427</u>	<u>(1,905)</u>	<u>752,891</u>

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該股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派付予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按照董事會確立的「做長、做強、做大」的工作目標，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做長企業；追求利潤最大化，做強企業；鞏固並發展營銷網絡，做大企業。始終把握「以市場需求為中心，以經濟效益為目的」的工作思路，團結一致，努力拼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保持了穩步發展的勢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113,567.8萬元，較去年同期調整後數字上升15.50%；淨利潤達人民幣23,118.6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44%。

銷售

二零零五年，公司繼續貫徹全員營銷的思想，以網絡建設為中心，以品種群培育為目的，以品牌和文化為依托，嘗試改善營銷模式。在現有以一級經銷商、二級分銷商和三級終端構成的銷售網絡的基礎上，調整網絡架構，抓兩頭帶中間，即重點抓一級經銷商和終端網絡，帶動二級分銷商為主的網絡中間環節，通過終端的拉動逆向梳理渠道，加速整體網絡的運轉，有效地提升了網絡的控制能力和獲利能力。

以品種群建設為出發點，在保證主導產品穩步增長的基礎上，集中精力培育有市場潛力的競爭品種，有效地實現品種群上量。結合市場需求分析品種，設計開發適銷對路的品種，通過改換劑型、包裝，增加包裝規格等方法增加品種十餘種，以適應不同地區、不同層次的消費需求，實現差異化銷售；細化品種，細分市場，落實品種責任，在銷售人員綜合考核指標中，強化單一品種銷售考核指標；同時，在銷售分公司內部成立專門的產品事業部，專門推廣經營新開發品種，強調市場策劃和市場培育，有效地推動了產品迅速進入市場

發揮品牌優勢，積極開展文化營銷和品種營銷，公司將產品、需求與主題活動緊密結合，有針對性地開展以弘揚同仁堂文化為主要內容的市場營銷推廣活動。綜合分析包括季節、地區、消費能力、競爭對手等多方面因素，面向經銷商、各地大中型連鎖藥店、醫院，採取多種形式開展促銷，對於拉動產品的終端需求、促進消費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二零零五年主導產品銷售額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其中六味地黃丸系列較上年同期增長7.56%，感冒清熱顆粒系列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銷售收入顯著增長的產品有金匱腎氣丸系列、複方丹參片系列、西黃丸系列、牛黃降壓丸系列等，該等產品銷售額均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

生產

二零零五年，公司以亦莊生產基地為核心，進行全面的生產組織調整，按照不同的生產布局，成立專門的基地管理部門，負責各基地的整體生產工作；同時結合組織機構調整，理順內部管理流程，改進計算機網絡管理程序實現遠程管理，加強生產調控，強化指揮調度，構建適應公司快速發展需要的生產指揮調度系統。生產基地結合各自條件，從設備利用率、質量監控率、工時利用率、工序銜接率、應急能力等各方面不斷挖掘潛力，合理調配、科學調度各生產工序，進一步提高整體生產能力。

亦莊生產基地中，丸劑、顆粒劑生產車間順利完成設備安裝調試、人員培訓等一系列工作，並已取得國家GMP認證證書，先後投入生產使用。配合新工裝、新設備的投入使用，生產技術人員及時修訂各項操作工藝標準，努力實現生產工藝和工裝設備的最優組合，最大限度地發揮產能，提高生產效率。亦莊生產基地已經成為公司片劑、丸劑、顆粒劑等主要劑型產品的生產基地。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正在北京市通州區建設中藥材前處理車間，廠房建設已經完成，正在安裝調試設備。該車間建成投入使用後將為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有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生產能力。

位於香港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正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建設生產基地。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計劃總投資港幣1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港幣7,650萬元，佔51%；同仁堂股份出資港幣7,350萬元，佔49%。截至2005年年末本公司已投資港幣5,000萬元。同仁堂國藥於二零零五年正式開始生產基地建設，目前已完成建築封頂，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設。該生產基地建成後，將面向海外市場，集中生產出口產品，有效地促進海外市場銷售的增加。

管理與研發

二零零五年，公司繼續貫徹落實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以制度建設為核心，強化基礎管理，規範工作程序和考核體系，不斷提升管理水平。繼續推行全面預算制管理，細化預算指標和預算項目，加強對現金流和利潤、成本和費用的監控，充分發揮財務監督職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研發中心按照科研工作要面向市場、面向生產實際的理念，緊緊圍繞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二次科研兩個方向，制定並落實實施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科研規劃，為公司未來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目前公司擁有在研新產品項目四個，分別在進行臨床前或臨床研究，同時研發中心將繼續通過技術論證，增加和豐富新產品項目儲備。

研發中心根據市場需求及生產經營需要，積極開展二次科研工作，對於現有產品制定系統地二次科研方案，重新定位，調整結構，構築新的產品群。二零零五年，研發中心完成了多項二次科研和新技术應用的課題，以及多個片劑產品的薄膜包衣技術應用研究，部分產品相繼取得生產批件並已推向市場。

銷售網絡

本公司本著審慎、穩健的原則，逐步發展銷售網絡。

目前公司已投資於海外設立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四家合資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四家合資公司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印度尼西亞，均已在當地設立零售藥店，經營狀況良好。2005年上述四家合資公司分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63.73萬元、420.13萬元、737.43萬元和978.62萬元。公司在北京投資成立的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的零售藥店，經營狀況良好，2005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201.13萬元。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二零零五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在落實藥材種植、採收、加工等工作的同時，繼續推行GAP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嚴格按照認證標準要求，進行中藥材的栽培加工和全過程的質量監督，加強硬件設施和軟件建設，構築不斷完善的運作管理體系，以確保為本公司的工業生產提供更多的優質、穩定、可控的中藥材原料。

在原有四個公司的五個基地通過GAP現場檢查的基礎上，經過各方的共同努力，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苦地丁基地於二零零五年順利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AP認證現場檢查。目前，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板藍根等產品生產所需要的主要中藥原材料。2005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616.11萬元，其中供應本公司中藥材原料總額人民幣2,878.83萬元。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34,03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7,408,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固定為5.02%(二零零四年：4.7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50,09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39,026,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4,58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974,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40,1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1,151,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935,69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78,706,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59,6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195,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9(二零零四年：0.10)。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98(二零零四年：1.7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匯率風險。人民幣對外幣匯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但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或有負債

除了附註g之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授權並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 (i)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00,000元)。
- (ii) 與向被投資實體投資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8,50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730,000)。

本集團將以內部流動現金支付該等資本承諾。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奮鬥一年，夯實基礎」的管理目標，緊緊圍繞「改革」和「管理」兩大主題，堅持「以利潤為中心、以現金流為重點」的工作要求，確立了以開源節流為重點，建設節約、高效益型企業的工作指導思想，緊緊圍繞增收和節支兩條主線開展各項工作，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圍繞以上工作目標，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重點工作有如下方面：

營銷工作將以轉變經營模式為主導思想，在營銷政策、渠道管理、推廣方式、售後服務以及銷售隊伍建設等方面不斷調整創新，銷售網絡將以終端網絡建設為主，加強營銷工作的整體策劃，有效地拉動消費需求增長。

以科研和技術為支撐，不斷研究創新，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繼續關注新產品開發，繼續關注現有產品的二次科研，著力開發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充分發揮技術優勢，改善和提高生產工藝，加快新產品推向市場的進程。

夯實基礎，向成本和管理要效益。加強生產成本費用全過程管理，發揮規模優勢；加強銷售費用的預算管理和審核；加強對購進工作的管理，進一步優化原料庫存結構；修訂完善考核體系和獎勵辦法，進一步調動員工的積極性。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8,8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1	0.007%

附註：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5,736,000	—	7.879%	3.138%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lonial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736,000	—	7.879%	3.138%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5,73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已由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代替，《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要求，制定並實施《買賣證券守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其規定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定人士。

經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和本公司《買賣證券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中包括具有影響力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公司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殷順海	5/5
梅群	5/5
丁永玲 (附註)	4/5
畢界平	5/5
非執行董事	
趙丙賢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5/5
丁良輝	5/5
金世元	5/5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殷順海先生及匡桂申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董事薪酬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執行董事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趙丙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薪酬均為零，執行董事畢界平先生因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津貼、獎金以及退休金供款三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金世元先生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現任八名董事均由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二零零五年內，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李連英女士於五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丁永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

下表列示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丁良輝 (主席)	2/2
譚惠珠	2/2
金世元	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梅群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狀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等。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梅群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及金世元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並提名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除年度核數外，羅兵咸永道並沒有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載於附註f之核數師酬金，同時本公司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資料的本集團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殷順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及畢界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趙丙賢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iii)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布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